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哲凡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游子寬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
易字第636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59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哲凡因知悉郭瑞生經營之「銅璽有限公司」（下稱銅璽公
司），亟需資金週轉，認有機可趁，明知其並無意為郭瑞生
辦理票據貼現，以籌措資金周轉，竟與某姓名年籍均不詳自
稱「王志國」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犯意聯絡，於民國106年5月31日，偕同「王志國」一同至
設於彰化縣○○鎮○○路○段○○號之銅璽公司，陳哲凡並自
稱為「陳朝順」而向郭瑞生佯稱：其與「王志國」可協助郭
瑞生辦理票據貼現，以籌措資金云云，致使郭瑞生誤信為真
，而陷於錯誤，為使陳哲凡及「王志國」協助其辦理票據貼
現，遂按陳哲凡的要求，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11紙後交
予「王志國」簽收。陳哲凡因而向郭瑞生詐得如附表所示之
支票11紙得逞。嗣後陳哲凡利用不知情之趙俊鴻所申設之台
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兌現
取得新臺幣（下同）403,740元款項，另透過林湧源以附表
編號11所示之支票，向蔡俊源貼現取得20萬元。因郭瑞生始
終未取得任何票據貼現款項，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卻已
遭提示兌現，先撥打「王志國」所留之行動電話，無法取得
聯繫，遂聯繫陳哲凡並索回其餘支票，陳哲凡僅返還附表編
號3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0所示之支票7紙，附表編號

11所示之支票，事後經蔡俊源以其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提示兌現，郭瑞生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郭瑞生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哲凡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即告訴人郭瑞生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屬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因告訴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3、之4或之5所規定之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本院因而認告訴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二)除前已敘及無證據能力之部分外，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係屬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因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除告訴人於警詢所為陳述，屬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例外，其餘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且於本院審判期日，復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3頁），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週遭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後，均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為傳聞法則之例外，均應有證據能力。

(三)另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因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為執法人員依法所取得，並無不得作為證據之事由，且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對該等資料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且其中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證物如為文書部分，係屬證物範圍。該等可為證據之文書，已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即提示或告以要旨，自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與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未曾將自己真實姓名告知告訴人，且知悉告訴人有資金上需求，欲以票據貼現之方式，籌措資金周轉，以及其曾偕同「王志國」至銅璽公司，目睹告訴人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交付予「王志國」，並知悉告訴人為辦理票據貼現始開立交付附表所示之支票，但附表所示之支票，實際上並未辦理票據貼現，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其經由趙俊鴻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示兌現取得403,740元，另透過林湧源以附表編號11所示之支票，向蔡俊源貼現取得20萬元等事實（見偵查卷第7頁反面、第9頁反面、第66頁至第67頁、第112頁、第127頁、第132頁反面），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只是介紹「王志國」與告訴人認識，由告訴人與「王志國」辦理票據貼現的事，而告訴人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1紙，也都是「王志國」簽收，告訴人並沒有委託我辦理票據貼現，所以我沒有對告訴人詐欺云云。經查：

(一)被告因知悉告訴人亟需資金週轉，而於106年5月31日，偕同「王志國」至告訴人所經營之銅璽公司，表達願協助告訴人辦理票據貼現，告訴人始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11紙交予「王志國」之人簽收，然告訴人開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實際上均未用以辦理票據貼現，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經被告使用其向趙俊鴻借用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示兌現取得403,740元，而附表編號11所示之支票，則經被告透過林湧源，持以向蔡俊源貼現取得20萬元，再由蔡俊源以其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提示兌現附表編號11所示之支票；告訴人則因始終未能取得任何票據貼現的款項，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並遭提示兌現，其又無法與「王志國」取得聯繫，而向被告索回其餘支票，被告因而交還告訴人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0所示之支票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且經告訴人於偵訊及原審中（見偵查卷第52頁至第54頁、第79頁、原審卷(一)第216頁至第224頁）、證人趙俊鴻於偵訊中（見偵查卷第81頁）、證人林湧源、

01 蔡俊偉於警詢、偵訊中（見偵查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52頁
02 至第54頁），分別證述明確；復有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
03 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駕車前至銅璽公司之路線圖、照片、
04 被告駕駛之ASP-0089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
05 商業銀行106年9月26日中業執字第1060026552號函檢附之
06 蔡俊偉帳戶開戶資料、臺中商業銀行107年2月2日中業執
07 字第1070003473號函檢送之附表編號11所示支票之正反面影
08 本、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107年1月30日彰六信代
09 字第103號函檢送之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正反面影本、台新
10 國際商業銀行107年3月6日台新作文字第10705840號函檢
11 送之交易明細資料、「王志國」簽收如附表所示11紙支票之
12 銅璽公司支票收訖簽回條、臺中商業銀行107年3月22日中
13 業執字第1070008131號函檢送之銅璽公司帳戶交易明細等在
14 卷可資佐證（見偵查卷第14頁、第21頁、第23頁至第25頁、
15 第27頁至第32頁、第41頁至第43頁、第45頁至第47頁、第49
16 頁至第50頁、第72頁至第73頁、第89頁至第93頁），上開事
17 實，自堪認定。

18 (二)因被告對於告訴人開立交付附表所示之支票，目的在於辦理
19 票據貼現，以籌措資金周轉一節，並不否認，而供稱：「我
20 有聽到郭瑞生與王志國在談論作票貼貸款，所以當下郭瑞生
21 就開支票給王志國」、「當時是一位朋友介紹郭瑞生有資金
22 需求，希望我可以幫忙作票貼，因為我是在幫人作票貼並收
23 佣金的人」、「一開始是作票貼，他要把銀行的帳號給我，
24 我去跟銀行問，說郭瑞生之前有中租迪和貸款過，就不能作
25 票貼，我有說我這邊無法承接，於是介紹王志國給他認識。
26 王志國是在作代辦貸款的」、「當時他們在現場有談票貼的
27 情形」等語明確（見偵查卷第7頁反面、第66頁至第67頁）
28 ，然不論是被告或王志國，取得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
29 票結果，並未用於辦理票據貼現，以協助告訴人取得所需周
30 轉資金，業已認明如前，足認被告與王志國係以協助票據貼
31 現為由，向告訴人詐取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以及支票提示兌

01 現後的款項。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否認犯罪。然依告訴人於偵查中結證稱：附表
03 所示之支票係於106年5月31日，被告和他朋友「王志國」
04 說可以幫我做票貼，我就開了該等支票，他們2人當場將支
05 票拿走，表示在第1張支票兌現前，就會把全部款項帶過來
06 ，被告說「王志國」是聯合票貼的員工，我並沒有問「王志
07 國」那邊狀況，「王志國」也沒有跟我說什麼，只有寒暄，
08 但後來我並沒有拿到任何票貼款，因為我無法聯絡上「王志
09 國」，我便打電話給被告，被告說是我的支票有問題，但我
10 的支票當時是正常的，因被告承諾幫我票貼的事沒有做到，
11 被告有將未到期的7張支票交還給我等語（見偵查卷第53頁
12 、第79頁），以及告訴人於原審中證稱：我有於106年5月
13 31日開了十幾張支票給被告與「王志國」，「王志國」是被
14 告帶過來的，我與被告是因為買車而認識的，被告自稱是車
15 行、當舖老闆，我有透過他介紹向中港車行購買福斯休旅車
16 來辦理貸款，我購買該車後就跟他貸款，我只付了28萬元，
17 他說車子資料暫時先放在他那邊，我就可以從他那邊先拿1
18 百萬元以上的資金出來周轉，後來被告說他公司沒辦法貸款
19 予伊，才談到改用票貼方式，被告有寫一張紙載明要伊開票
20 的票款、發票日（告訴人當庭庭呈，附於原審卷(一)第231頁
21 ），當時「王志國」並不在場，我後來就照這張紙開票給被
22 告與「王志國」去做票貼，約定我開立11張支票，可以拿到
23 180萬元，並有約定要先拿到票貼款，才能提示該等支票，
24 但後來我並沒有拿到任何票貼款項，我就要求被告將支票返
25 還給我，但還是有2張支票已經兌現，還有一張票號FA0000
26 000支票拿不回來，我就申請掛失止付；我開支票辦理票貼
27 的事都是與被告聯繫的，沒有與「王志國」聯繫過，支票是
28 被告要求「王志國」簽收的，我與「王志國」僅有講過幾句
29 話，整個票貼過程都是被告主導的，票貼細節是在106年5
30 月31日前，我就與被告談妥了，且被告說辦理票貼的是他朋
31 友，他已經跟他朋友都講好了，「王志國」只是他朋友的員

01 工，來代他朋友拿支票的，「王志國」有留下一個電話號碼
02 0000000000，但我在第一張支票被提示兌現後，有打過該電
03 話聯絡他，但電話都不通，我就打電話聯絡被告，被告當時
04 是跟我說票貼款應該過2、3天就下來了，但我不想要再辦
05 理了，就要求被告將支票還給我，但被告只有還給我發票日
06 為7月20日及8、9月份的支票，發票日為7月5日的支票
07 並沒有還給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16頁至第223頁），因
08 告訴人就有關協助辦理票據貼現為由，誘使其開立交付如附
09 表所示之支票11紙的過程，係由被告所主導，且告訴人始終
10 是與被告接洽、聯繫等情節，指證歷歷，顯非憑空杜撰，再
11 佐以告訴人於原審中庭呈之載明被告要求其開立之支票票款
12 、發票日之紙張（見原審卷(一)第231頁），經核與告訴人所
13 開立用以辦理票據貼現如附表編號5至編號10所示支票之票
14 面金額與發票日期均相同，且被告於原審中亦自承告訴人所
15 提前述紙張上有關發票金額、日期，均係由其所親自書寫等
16 語（見原審卷(一)第223頁反面），足見告訴人前揭指證，應
17 係事實，被告如果並未參與本件假藉票據貼現籌措資金，向
18 告訴人詐騙附表所示之支票11紙，何又豈會在其偕同「王志
19 國」至銅璽公司前，即已將告訴人所需開立支票的發票日期
20 與金額，先行擬妥之理！足認被告前揭所辯，無非係事後卸
21 責之詞，要無可採。

22 (四)而證人即銅璽公司員工曾榮榮於原審中證稱：偵查卷所附被
23 告前往銅璽公司的照片，是由我拍攝的，印象中照片中的2
24 位男子都有與告訴人交談，但主要是在庭的被告與告訴人談
25 話，好像是在談支票與車子的事，後來聽說告訴人有開立支
26 票給他們，我事後也有看到支票簽收回條等語（見原審卷(二)
27 第168頁至第175頁），證人曾榮榮之證述情節，與告訴人
28 前揭指證有關辦理票據貼現，而要求其開立交付附表所示支
29 票的過程，主要是被告在主導的證詞內容，互核相符，足認
30 被告前揭辯稱其僅是「王志國」協助告訴人辦理票據貼現，
31 其並未參與云云，屬片面卸責之詞。而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準

01 備程序勘驗證人曾榮茶拍攝被告與「王志國」在銅璽公司的
02 過程，顯示告訴人開立附表所示支票的過程，並未與被告或
03 「王志國」有所研商或討論，且被告與告訴人、「王志國」
04 並肩而坐，被告坐在中間，被告的左側乃負責開立票據的告
05 訴人，被告的右側則坐著「王志國」，此有本院109年9月30
06 日準備程序筆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8頁），並有該
07 拍攝面擷取照片2張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頁），是以被
08 告當時的所處位置，因為就緊鄰著告訴人的身旁，當可清楚
09 觀察到被告所開立的票據，足認其於警詢辯稱：當下告訴人
10 就開支票，幾張我不清楚，金額我也不知道云云（見偵查卷
11 第7頁反面），應屬推諉卸責之詞。而告訴人於開立支票前
12 ，並未與被告或「王志國」有所討論，對照其前揭所述，因
13 被告事先已擬妥所需開立支票的發票日期與金額，告訴人因
14 而僅需照被告事先擬妥的內容為開立即可，因而未於當場與
15 告訴人或「王志國」有所討論，即不足為奇，反而可以證明
16 告訴人前掲指證內容的真實性。

17 (五)另告訴人所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均未經被告或「王志國」
18 持以辦理票據貼現外，其中附表編號1與附表11所示之支票
19 ，事後均遭被告持以提示兌現，以及持向他人借調現金等情
20 ，且附表編號3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0所示之支票，亦
21 係由被告持以歸還告訴人，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認明如
22 前，足認向告訴人詐得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實際上係由被告
23 取得與支配。被告就其如何取得附表編號1與編號11所示之
24 支票，時而辯稱：因「王志國」曾欠我1百多萬元，所以交
25 付該2張支票給我等語（見偵查卷第8頁、第127頁、原審
26 卷(二)第189頁），時而證稱：「王志國」拿這2張支票向我
27 借款（見偵查卷第9頁反面、第111頁反面、原審卷(一)第94
28 頁），前後所述，並非一致，而難採信。何況，其明知告訴
29 人將附表所示之支票，提供交付予「王志國」的目的，僅在
30 於委由「王志國」協助辦理票據貼現，「王志國」並無擅自
31 處分附表所示支票的權利，若非其與「王志國」之間，早有

01 謀議，藉此詐騙告訴人，豈有可能未加質疑，即收受「王志
02 國」轉交的支票之理！另該自稱「王志國」之人留予告訴人
03 之聯絡電話0000000000號，經查亦非名為「王志國」之人
04 所申請使用，且於106年1月5日申請使用後，於同年7月
05 15日即已申請停用，亦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可按（見偵查
06 卷第96頁），而被告除提出其與自稱「王志國」之人聯繫之
07 電話外，迄今均無法提出任何可供調查自稱「王志國」之人
08 之真實身分資料，且被告所稱「王志國」的聯絡電話000000
09 0000號，經查亦非名為「王志國」之人所申請使用，並於10
10 4年10月間即已停用，此亦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可按（見
11 原審卷(一)第70頁），被告顯不可能於106年間以該門號與「
12 王志國」取得聯繫。由此可證，被告辯稱因告訴人向其索討
13 其餘的支票，所以我撥打0000000000的電話門號與「王志國
14 」聯繫，並向「王志國」取回附表編號3至編號4、編號6
15 至編號10所示之支票後，將之交還告訴人等語，應非事實。
16 從告訴人所開立的附表所示支票共11紙，其中2紙即附表編
17 號1與編號11所示2紙支票，已有被告持以提示兌現或持以
18 向他人借款，而附表編號3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0所示
19 7紙支票，事後亦係由被告持有，再歸還告訴人，倘若被告
20 並未參與向告訴人詐取附表所示支票之犯行，何以告訴人受
21 騙交出的支票，絕大部分均由被告持有與掌握，由此益徵被
22 告前揭所辯不實。

23 (六)綜上所述，被告與告訴人以協助辦理票據貼現為由，向告訴
24 人取得附表所示之支票11紙後，全然未用以辦理票據貼現，
25 反而是由被告自行取得其中2紙支票票款，嗣因告訴人要求
26 下，始由被告交還附表編號3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0所
27 示之支票予告訴人，堪認被告自始即無為告訴人辦理票據貼
28 現之真意，而係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夥同「王志國」以謊
29 稱可協助辦理票據貼現之詐術，向告訴人詐得如附表所示之
30 支票。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所辯，尚無可採
31 ，被告前揭詐欺取財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
03 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
04 財物者，應成立詐欺罪，不能論以背信罪（最高法院25年上
05 字第6518號、63年台上字第29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
06 並無為告訴人辦理票據貼現之意願，而向告訴人謊稱可為其
07 辦理票據貼現，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開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
08 支票，委託被告為其辦理票據貼現，則被告受託為告訴人處
09 理事務時，既已有詐欺取財之行為，依前揭判例意旨，自應
10 成立詐欺取財罪，而不能論以背信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
12 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容有未洽，惟起訴之
13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原審與本院踐行告知罪名之程序，
14 並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攻擊、防禦與答辯之保障，爰依法變
15 更起訴法條。

16 (二)被告就前述詐欺取財之犯行，與「王志國」之間，具有犯意
17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又被告向告訴人施以一詐術行為，同時取得如附表所示之11
19 紙支票，並陸續提示兌現而取得附表編號1與編號11所示面
20 額之款項，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接時地所為
21 之數舉動，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2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屬
23 接續犯。至於被告事後雖曾將附表編號3至編號4、編號6
24 至編號10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告訴人，然被告與「王志國」
25 於106年5月31日向告訴人取得附表所示之支票時，其與「
26 王志國」所為詐欺取財犯行，既已既遂，縱令事後返還部分
27 詐得之財物，僅屬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沒收問題，仍
28 無礙於詐欺取財罪之成立。

29 四、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8條、第339條第1項、
30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31 1第1項前段等規定，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以正當途

01 徑獲取財物，竟利用告訴人亟需現金供週轉，夥同姓名年籍
02 均不詳而自稱「王國志」之成年男子，共同以前述方式對告
03 訴人詐騙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自應加以非難
04 ；並斟酌被告參與本案情節非輕，犯後猶未能坦承犯行，迄
05 今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任何損害，被告犯後態度非佳；兼
06 衡被告於原審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中古車買賣
07 、月收入不一定、育有2名子女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二)第
08 192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並說明：(1)被告與「王
09 志國」為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因而取得告訴人所開立如附
10 表所示之支票，被告並自承其已取得附表編號1與編號11所
11 示之支票，且業以提示兌現或持向他人借調現金等方式取得
12 該2紙支票票款共603,740元，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
13 所得為603,74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亦未實際
14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業據被告及告訴人供陳在卷，復查無刑
15 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之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沒收之情形
16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17 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2)另附表編號3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0所示之支
19 票，業經被告歸還告訴人，此經告訴人陳明在卷，堪認已實
20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
21 宣告沒收。(3)至附表編號2與編號5所示之支票，被告與「
22 王志國」迄今雖尚未歸還告訴人，然該2紙支票迄今均無提
23 示紀錄，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業據告訴人申報票據遺
24 失，除經告訴人陳明在卷外，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
25 度司催字第210號裁定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19頁）
26 ，而附表編號5所示支票則已罹於1年之時效，是上開2紙
27 支票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均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
28 收之物，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經核原審採證、認事與用法
29 ，均無違誤或不當，量刑亦屬適當，未違比例、公平或罪刑
30 相當等原則，應予維持。被告以前詞否認犯罪為由，提起上
31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江 德 千

法官 簡 源 希

法官 高 增 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 美 珍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備 註
1	銅璽公司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FA0000000	106.6.7	403740	106年6月7日經存入趙俊鴻申設之台新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示兌現（支票影本，見偵查卷第47頁）
2	銅璽公司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FA0000000	106.6.24	454300	經告訴人申報票據遺失，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6年6月27日以106年度司催字第210號為公示催告之裁定（見偵查卷第119頁）
3	銅璽公司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FA0000000	106.8.24	475830	未據提示兌現，並據告訴人取回該紙支票（支票影本，見原審卷(二)第153頁）

(續上頁)

4	銅璽公司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FA00000000	106.9.3	489650	未據提示兌現，並據告訴人取回該紙支票（支票影本，見原審卷(二)第151頁）
5	銅璽公司	臺中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HIA00000000	106.7.5	432855	未經提示 （支票影本，見偵查卷第97頁至第98頁）
6	銅璽公司	臺中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HIA00000000	106.7.20	467145	未據提示兌現，並據告訴人取回該紙支票（支票影本，見原審卷(一)第98頁）
7	銅璽公司	臺中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HIA00000000	106.8.5	462572	未據提示兌現，並據告訴人取回該紙支票（支票影本，見原審卷(一)第99頁）
8	銅璽公司	臺中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HIA00000000	106.8.20	437428	未據提示兌現，並據告訴人取回該紙支票（支票影本，見原審卷(一)第98頁反面）
9	銅璽公司	臺中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HIA00000000	106.9.5	482075	未據提示兌現，並據告訴人取回該紙支票（支票影本，見原審卷(一)第97頁）
10	銅璽公司	臺中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HIA00000000	106.9.20	517925	未據提示兌現，並據告訴人取回該紙支票（支票影本，見原審卷(一)第99頁反面）
11	銅璽公司	臺中商業銀行	HIA00000000	106.6.20	200000	被告經由林湧源持以向蔡俊偉調現20萬元，蔡俊偉於106年6月20日存入其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示兌現（支票影本，見偵查卷第43頁）